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6-027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监事陈建琦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监事陈建琦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

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二次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二次补充协议的公告》（临 2016-029）。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监事陈建琦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二次修订）》（临 2016-030）。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监事陈建琦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向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支持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

公司拟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借款方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以届时正式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网公告附件：**

- 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20日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二次补充协议》
- 3、《公司与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二次补充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